

彰化縣政府「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來」
推動廉潔校園獎勵計畫執行成果表¹

校名：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填表人（蓋職章）：

教師兼黃泯毅
訓導組長

連絡電話：7552524 分機 25

填表陳核（蓋職章）：

教師兼張雅苓
教導主任

一、藝文校園

項次	項目	競賽組別	繳交作品 ²	備註
一	作文競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校內得獎作品請於 5 月 10 日前送往所在公所政風室，由政風室轉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二	書法競賽	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三	圖畫競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1	
四	四格漫畫競賽	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五	話劇劇本競賽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廉潔校園

項次	項目	宣導場次	參與人數	備註
一	學校得自主依教學所需，納入「廉潔教育」教材之校園宣導活動。	1	250	宣導照片請續貼於附表 2
二	學校得邀請外部人員就廉政品格相關議題於集會場所對學童進行廉潔主題宣導及有獎徵答之相關宣導成果。	2	187	

三、誠信校園

項次	項目	出席人員（人）	備註
一	校園營繕工程法紀宣導暨圖利與便民座談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2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長	

¹ 本表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填列完畢，將核畢之掃描檔寄送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公所政風室之電子信箱。

² 請填列學校的參賽件數。

廉潔校園宣導情形

<p>圖一：</p>	<p>圖二</p>
<p>拍攝地點：視聽教室 上課日期：111.03.30</p>	<p>拍攝地點：視聽教室 上課日期：111.03.30</p>
	
<p>圖三</p>	<p>圖四</p>
<p>拍攝地點：視聽教室 上課日期：111.04.27</p>	<p>拍攝地點：視聽教室 上課日期：111.04.27</p>
	
<p>圖五</p>	<p>圖六</p>
<p>拍攝地點：四甲教室 上課日期：111.04.25</p>	<p>拍攝地點：一乙教室 上課日期：111.04.25</p>
	

附表填表說明：

- 1、填表後請於表頭蓋上職章，並依學校行政流程依序陳核。
- 2、表 2 請貼上橫式照片 6 張。勿自行增添表格或變動格式。
(將照片貼上方格方式：點格子—格式—圖案填滿—圖片)
- 3、陳核後，請將掃描檔傳送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公所政風室信箱。
例如：王功國小請傳送檔案至芳苑鄉公所政風室。
- 4、檔名請用固定格式。範例：【與廉同行藝起來—彰化市南郭國小】